

縣（市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 00 縣（市）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，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公共設施用地、特定專用區、其他等。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、其他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住宅區：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

（二）商業區：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。

（三）工業區：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工業使用為主。

（四）行政、文教、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。

（五）公共設施用地：應就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，決定其項目、位置與面積，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，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。

（六）特定專用區：包括產業專用區、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科技專用區、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。

（七）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，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，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，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

（八）河川區：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 00 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